



時事日誌

民國二十一年(一九三二年)

十月十三日

◎韓劉雙方表示服從中央命令，按縣前方實行停戰。

◎外部公布中英文本李頓報告書全文。

◎日永田少將挾軍部軍要訓令赴滬，關於對付我義軍者，主張以收買與武力並用。

◎總理巴本演說政治方針，對外要求軍備平等，對內建立強有力之政府。

◎法總理赫爾歐抵倫敦訪英首相麥唐納，商軍縮問題。

◎英政府發表哇太華英帝國經濟會議紀錄節要。

同 十四日

◎劉湘等發表宣言，主張弭戰救國。

◎羅文幹飛漢謁蔣，以詢對調宣國報告書意見。

◎牛蘭夫婦判處無期徒刑後，上訴期滿，移押南京第一模範監獄執行。

◎駐法新公使顧維鈞晉謁法總統，呈遞國書。

◎英法意德四國會議，英法兩總探商議移日內瓦舉行。

◎愛爾蘭自由邦行政首領凡勒拉抵倫敦，與英政府重開談判。

談判。

同 十五日

◎川將領擬具解決川事計劃，團結各部，召開添實會議。

◎立法院二零六次例會，通過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。

◎閩省政府明令免省三旅副旅長何顯祖本兼各職。

◎施肇基李錦翰等電國際問題研究會，請弭政爭。

◎共產黨托爾斯基派首領陳獨秀等在滬被捕。

◎土耳其代督南斯拉夫加入國聯十九國特委會。

◎四國會議地點法主在國聯範圍內行之，德認為有意侮辱。

同 十六日

◎中國派往國聯行政院代表由顧維鈞繼，顧專任大會首席代表。

席代表。

◎羅文幹由漢返京，謂不便宣布與蔣委員長晤談結果。

◎熊希齡等建議移黨鼓助義軍。

◎英愛談判決裂原因係地款問題，英主永久，愛主臨時。

同 十七日

◎劉湘集中兵力於榮昌一帶，準備武裝調停川戰。

◎外委會討論對李頓報告書意見。

◎實業部長陳公博在中央紀念週報告四年實業計劃。

◎國聯我國代表顧爾鄂電外部，請政府制止內戰。

◎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成立，即開第一次談話會。

◎法參議員開始改選，著名政治家普恩賽獲初選勝利。

◎國聯大會第十三屆會議閉幕。

同 十八日

◎蔣擬具魯事解決辦法，經何報告行政院會議後，即由行政院分電韓劉兩方，切實遵行。

◎行政院決議派顧惠慶顧維鈞郭泰祺為國聯特別大會代表，顏任首席代表。

◎宋子文返京，談汪決出國養病，行政院職務由宋負責。

◎北平商會函派全國商會聯合會，請禁絕洋米。

◎日社會大眾黨大阪分部領袖田島清臣，提倡組織突擊隊，目的在保護示威遊行與平民黨本身之自衛。

◎英首相在下院演說，對世界經濟會議有詳細說明。

◎赫禮歐赴西班牙，法政府中人對於此行，異常重視。

◎英下院辯論汪太華協定書，工黨及自由黨責政府輕視國際友誼，財相張伯倫謂已樹立帝國合作基礎。

同 十九日

◎川將領駐京代表發表共同談話，決貫徹改進川局主張。

◎外委會討論對李頓報告書意見，決定四項原則。

◎黃河上游，水勢暴漲，冀省境內南小堤一帶衝陷。

◎刺死張宗昌之兇手鄭繼成判處有期徒刑七年。

◎何應欽電令韓劉撤退原防，規定辦法四項。

◎英外相照會蘇聯，決於六個月後廢止英俄商約。

◎法泰狄歐派進行倒閣運動。

◎英下院對陸太華會議各協定，決在本屆國會一併討論。

同 二十日

◎劉文輝令兩院駐軍退深甯，表示讓步。

◎劉珍年表示接受中央命令，所部暫駐掖萊等五縣聽候中央解決。

◎陳獨秀彭述之等押送到京，解軍政部軍法司拘押。

◎汪總帥頒布農村金融救濟辦法五種。

◎汪精衛出醫院，發表告別書，述個人對調查團報告書意見。

◎馮占海部在興龍山擊退偽警衛軍，進攻長春。

◎蘇聯對英取消英俄商約甚以為異，但不願批評。

◎英商務大臣亞曼在下院報告輸入中日軍器數量。

◎英下院以四五一票對八四票通過陸太華協定書案。

◎四國軍縮預備會計劃失敗，英政府考慮補救辦法。

同 二十一日

◎韓復榘電林宋蔣張辭魯省政府主席。

◎川各將領聯名電京，請免劉文輝職，交付懲戒。

◎巴西公使魏洛案到京，謁外交部部長，商談中巴商約。

◎交通部以國內有線電報，遠近價格一律，殊欠公允，擬訂廉價電報規則，業經部務會議通過。

◎行政院各部會長集滬，與汪院長話別。

◎日國聯代表松岡洋右攜外相訓令，啟程赴日內瓦。

◎美國接受軍縮會「軍備休戰」延期四個「提案」。

同 二十二日

◎立法院通過行政訴訟法案。

◎粵飛機騰空試驗無線電，洩火焚燈，機師二人斃命。

◎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派測量隊赴巫峽測驗水力。

◎汪精衛及家屬祕書等七人離滬赴歐。

◎滬擁護國聯盟約會通過實施經濟封鎖方案。

◎松岡由日出發前，在日比野公園演說赴日內瓦使命。

◎美總統胡佛赴第特羅演說，中途被共產黨包圍。

◎羅內閣改組，新總理馬紐宣布革新內政計劃。

◎巴本聲明德政府無恢復帝制意。

同 二十三日

◎中央決慰留韓復榘，同時並請遵照命令停止進攻。

◎日軍連日砲轟義縣，義勇軍向七里河子引退。

◎國府林主席由國到滬。

◎西康喇嘛電請制止川戰，移兵禦敵。

◎蔣元培偕杏佛柳亞子林語堂等致電中央，營救陳獨秀。

◎蔣相遷陳里尼在鄂林城發表重要演說。

◎玻巴戰事激烈。

同 二十四日

◎魯省府全體委員對中央劃定劉軍五縣防地，表示異議，電請重定對劉辦法。

◎劉文輝部撤退後，川戰中心移深甯以西，永川已發生主力戰。

◎蔣電京，謂陳獨秀等係危害民國國犯，應交法院審判。

◎浙杭江路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借款合同簽字。

◎蘇清查田賦，江都發生流血慘劇，省令暫定清查工作。

◎日對俄締不侵犯條約，贊否兩派各執一詞。

◎美代表台維斯晤英相麥唐納，交換軍縮意見。

◎英對李頓報告書第十章建議一項，表示暫守緘默。

◎四強會議因德反對在日內瓦舉行，尚未議定地點，英外相在下院宣言不願聽令閣置。

同 二十五日

◎遼東義軍唐聚伍部與日軍激戰，較去歲龍江之役尤烈。

◎李杜丁趨通電各界，對報告書提出不合法者四點。

◎中央對魯事交張學良就近處理。

◎劉文輝軍連戰皆北，田頌堯限令劉部退出成都。

◎西南政會討論三中全会問題，決議分組草擬提案。

◎贛剿共軍李蘊珩師收復餘干。

◎武勝電荒木對日俄訂約問題，提議須附條件。

◎英失業者集倫敦，市議會戒備甚嚴，恐衝入暴動。